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行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本季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五、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六、本行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行长赵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洁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峰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6,641,730	343,471,558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51,612	27,802,331	4.85%

项目	本报告期(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497,209	9.58%	7,916,748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642	-3.83%	2,102,131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749	-7.00%	2,086,734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012	-0.05%	9,102,937	上年同期为负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5.26%	0.63	-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5.26%	0.63	-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下降0.32个百分点	7.36%	下降1.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下降0.38个百分点	7.31%	下降1.06个百分点

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333,333,33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3

补充披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规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86,641,730	343,471,558	12.5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307,173	155,326,331	14.15%
公司贷款及垫款	119,509,312	103,996,365	14.92%
个人贷款及垫款	64,820,572	56,421,171	14.89%
加:应计利息	321,987	310,182	3.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344,698	5,401,387	35.98%
总负债	356,003,530	314,518,357	13.19%
吸收存款	250,815,737	222,114,144	12.92%
公司存款	135,461,707	119,541,174	13.32%
个人存款	98,155,381	86,942,189	12.90%
保证金存款	11,242,809	9,877,507	13.82%
其他存款	96,092	233,617	-58.87%
加:应计利息	5,859,748	5,519,658	6.16%
股本	3,333,333	3,333,333	-
股东权益	30,638,200	28,953,201	5.82%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9,151,612	27,802,331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5	8.34	4.92%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9月
资产处置损益	2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967
捐赠及赞助费	-10,2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870
所得税影响额	-10,46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97

注: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补充财务指标

指标	监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28	11.30	10.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32	11.34	10.10
资本充足率(%)	≥10.5	14.27	14.36	12.96
流动性比例(%)	≥25	60.30	55.65	51.6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2.80	154.18	129.27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75.25	74.06	73.35
不良贷款率(%)	≤5	1.46	1.53	1.68
拨备覆盖率(%)	≥150	277.23	224.07	174.33
拨贷比(%)	-	4.05	3.42	2.9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99	2.36	2.9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69	4.77	3.0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1.81	13.84	15.8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00	2.44	1.9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5.58	55.44	67.4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7.15	84.67	86.8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44.67	84.69	7.98
总资产收益率(%)	-	0.82	0.80	0.78
成本收入比(%)	≤45	28.07	31.68	37.73
资产负债率(%)	-	92.08	91.57	92.10
净利差(年化)(%)	-	2.26	2.29	1.86
净利息收益率(年化)(%)	-	2.17	2.09	2.11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率指标、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总资产收益率、成本收入比、资产负债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为上报监管部门合并口径数据,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上报监管部门母公司口径数据。

(四)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净额	2,956,184	2,837,778	2,403,119
一级资本净额	2,966,812	2,847,399	2,411,392
资本净额	3,740,811	3,604,808	3,092,797
风险加权资产	26,212,062	25,104,399	23,870,2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8	11.30	10.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2	11.34	10.10
资本充足率(%)	14.27	14.36	12.96

注: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1号令)要求,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重新计算。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杠杆率(%)	6.78	6.70	6.66	7.24
一级资本净额	2,966,812	2,919,880	2,923,185	2,833,319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3,728,841	43,593,313	43,881,342	39,109,074

注:本报告期末、2020年半年度末、2020年一季度末及2019年度末的杠杆率相关指标,均根据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要求计算,是上报监管部门合并口径数据。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2.80	172.10	137.77	154.1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301,810	4,551,851	4,430,699	3,311,295
未来30天现金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3,239,365	2,644,885	3,216,116	2,147,729

注:上报监管部门合并口径数据。

(五)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78,341,774	96.75%	153,922,359	95.95%	24,419,415	0.80%
关注类	3,294,352	1.79%	4,054,364	2.53%	-760,012	-0.74%
次级类	1,202,527	0.65%	1,070,509	0.67%	132,018	-0.02%
可疑类	781,454	0.42%	368,904	0.23%	412,550	0.19%
损失类	709,777	0.39%	1,001,400	0.62%	-291,623	-0.2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4,329,884	100.00%	160,417,536	100.00%	23,912,348	-
不良贷款收益权转让事项的影响	-	-	7,141	-	-7,141	-
不良贷款及贷款率	2,693,758	1.46%	2,447,954	1.53%	245,804	-0.07%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本行在计算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时,将本行在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中因持有部分劣后级份额导致的继续涉入部分计入统计口径。

(六)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与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数	5,401,387
计提/转回	2,409,301
核销	-527,258
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108,902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47,635
期末数	7,344,698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数	76,520
计提/(回拨)	46,811
期末数	123,331

(七)经营情况分析

2020年前三季度,本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前所未有的挑战压力,一手抓防疫抗疫不松懈,一手抓经营发展不动摇,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优化业务结构、控制业务成本、强化风险管理、稳定提升经营效益,推动全行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总体情况如下:

1、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3,866.42亿元,较年初增加431.70亿元,增幅12.57%;负债总额3,560.04亿元,较年初增加414.85亿元,增幅13.19%;贷款本金余额1,843.30亿元,较年初增加239.12亿元,增幅14.91%;存款本金余额2,449.56亿元,较年初增加283.62亿元,增幅13.09%;存贷比75.25%,较年初上升1.19个百分点。

2、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20年1-9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79.17亿元,同比增长7.96亿元,增幅1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2亿元,同比增长0.45亿元,增幅2.17%;实现利息净收入54.33亿元,同比增长9.99亿元,增幅22.51%;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69亿元,同比增长0.95亿元,增幅10.90%;成本收入比28.07 %,较年初下降3.61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年化)2.17 %,较年初提升0.08个百分点。

3、经营质效稳中有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46%,较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77.23 %,较年初提升53.16个百分点;拨贷比4.05%,较年初提升0.6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保持在稳定水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28%,一级资本充足率11.32%,资本充足率14.27%;流动性比例60.30%,流动性覆盖率132.80%。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处于稳健合理水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	195,000,000	195,000,000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0%	180,000,000	180,000,000	-	-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133,000,000	133,000,000	质押	133,000,000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11,152,660	111,152,660	-	-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90,000,000	90,000,000	质押	44,000,000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2%	74,000,000	74,000,000	-	-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64,000,000	64,000,000	-	-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54,812,341	54,812,341	质押	54,810,000
					冻结	54,812,34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50,000,000	50,000,000	质押	50,000,000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50,000,000	50,000,00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昆山新城创置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苏州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20,00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15,966,947	10,793,450	47.93%	根据资金市场情况,调整同业业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07	9,742,558	-98.48%	根据资金市场情况,调整同业业务
债权投资	86,422,775	65,395,487	32.15%	国债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4,399	-100.00%	相关投资已转让
在建工程	145,532	80,812	80.09%	建造营业用房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530	1,554,632	35.24%	资产减值准备税会差异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96,785	2,462,402	427.81%	央行政策,再贷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6,088	159,283	-58.51%	投资估值变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其他收益	46,830	7,910	492.04%	政府补助增加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14	82,351	-45.10%	联营企业同期净利润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418	159,563	-149.15%	投资估值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	245	19,652	-98.75%	本期无大额资产处置
汇兑损益	-3,674	26,353	-113.94%	美元汇率波动
其他业务收入	77,905	56,956	36.78%	代销金属业务增长
营业外收入	6,636	2,016	229.17%	拆迁补贴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20,842	-10,623	96.20%	捐赠支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196	17,251	-640.24%	投资估值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兼顾流动性管理与盈利增长需要,合理配置债券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合计面值金额为82.40亿元,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面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7政策性银行	2,610,000	4.04	2027-04-10	-
18政策性银行	800,000	4.65	2028-05-11	-
20政策性银行	690,000	2.05	2022-04-07	-
17政策性银行	680,000	4.39	2027-09-08	-
17政策性银行	680,000	3.85	2024-01-09	-
18政策性银行	630,000	3.76	2023-08-14	-
16政策性银行	600,000	3.30	2021-12-05	-
18政策性银行	540,000	4.89	2028-03-26	-
16政策性银行	510,000	3.18	2026-09-05	-
18政策性银行	500,000	4.98	2025-01-12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7月7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7月7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经营情况	
2020年9月16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机构投资者	经营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兰凤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行编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A股股价预案》"),该预案于2016年4月22日经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020年3月31日,本行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34元;2020年6月4日,本行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14元。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本行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8.14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2020年10月29日)起的10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2日)内制订本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1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0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云坤、杨洪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能够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云坤、杨洪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云坤、杨洪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5)。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1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2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建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建军先生,生于1974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民商法专业。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管委会成员、党委委员、副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徐建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7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2日(每日10:00-12:00,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方圆大厦写字楼9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19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建军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奇安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1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正式发起创建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56个办公室。2019年度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19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净资产为1.2亿元。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房地产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在196亿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1)姓名:黄简

(2)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3)从业经历: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1.8-2014.8曾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四、五届发审委委员,有近30年审计执业经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4)兼职情况:否

(5)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1)姓名:张昆

(2)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3)从业经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从1995年开始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2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4)兼职情况:现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邹凯

(2)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3)从业经历:从业年限8年,负责过的证券业务有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

(4)兼职情况:否

(5)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6)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简、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昆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凯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0年度具体审计费用。公司于2020年7月上市,2019年审计费用不具有可比性。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工作量和行业收费标准确定,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0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1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下午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7日

至2020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登《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0/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方圆大厦写字楼9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方圆大厦写字楼9层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马勒思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199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